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083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一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
一、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率同所屬列席報告
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（上午）。二、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
長蔡玉玲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（下午）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
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俊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喻珊 02-23585505 傳真 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、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上午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下午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三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

ntp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88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。

四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